

吕梁市虎山路至枣林高速收费站段一期（城区段）道路提升改造项目

目监理中标候选人公示

（招标编号：SJ141100202409260350）

公示开始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31 日 12 时 00 分

公示结束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03 日 12 时 00 分

本吕梁市虎山路至枣林高速收费站段一期（城区段）道路提升改造项目监理（招标项目编号：SJ141100202409260350）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，确定吕梁市虎山路至枣林高速收费站段一期（城区段）道路提升改造项目监理的中标候选人，现公示如下：

一、评标情况

1、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

排序	中标候选人名称	投标报价	质量	服务期
1	山西文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586900 元	合格	180 日历天（同施工工期和缺陷责任期）
2	山西虹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588300 元	合格	180 日历天（同施工工期和缺陷责任期）

2、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经理情况

序号	中标候选人名称	总监理工程师姓名	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
1	山西文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许平海	注册监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：00724081
2	山西虹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王志军	注册监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：00595219

3、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

序号	中标候选人名称	响应情况
1	山西文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响应
2	山西虹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响应

二、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

提出异议的渠道：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

本项目异议接收单位：

接收异议的联系单位：吕梁市离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接收异议的联系人：闫先生

接收异议的联系电话：15135868300

接收异议的联系单位：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接收异议的联系人：秦先生

接收异议的联系电话：13293943493

三、其他公示内容

在公示期间,所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公示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规定,应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,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和规章规定的,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》(第11号令)规定,向吕梁市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。

投诉电话：

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电话：0358-8229196

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电话：0358-3398049

四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监督部门为：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监督电话：0358-3398049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吕梁市离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地 址：吕梁市离石区永宁东路

联系人：闫先生

电 话：15135868300

招标代理机构：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 38 号金花新都汇 C 座 12 层 01 室

联 系 人：秦先生

联系电话：0358-2292111 13293943493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李mm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正大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